

##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集团）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集团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在公司一号楼会议室召开。应参加表决董事 8 人，实际表决董事 8 人，监事 5 人列席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计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

为扩大公司的业务范围，促进公司的发展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第十三条修改为：

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许可经营项目：制造摩托车。一般经营项目：销售摩托车；制造、销售摩托车零部件、工业钢球、轴承；制造、销售非公路用全地形车；制造、销售非公路用雪地行走专用车；制造、销售通用机械设备、农用机械设备、建筑机械设备；经营本企业及其成员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（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的出口商品除外）；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机械设备、零配件、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（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除外）；加工贸易和补偿贸易业务；销售家用电器、百货、五金；自行车、摩托车维修；助力车生产、销售。（具体表述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为准）

本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二 0 一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将于 2014 年 7 月 16 日 14:00 时在重庆市璧山永嘉大道 111 号公司一号楼会议室召开二 0 一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召开二 0 一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集团）董事会

二 0 一四年七月一日